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3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政府办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政府办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王力军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编办、审计局。

肖辉利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非首都功能疏解与人口调控的综合协调、市场监管、外事侨务、国有资产管理、丽泽金融商务区、应急、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政府外侨

办、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财政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处、政务服务办。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税务局、工商分局、工商联、工会、团区委、妇联、侨联、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北京市统计局丰台调查队、烟草专卖局、各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

吴继东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农村、政法、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行业管理处）、农委、政府法制办、综治办、信访办、司法局、房管局、民防局、房屋经营管理中心、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产城融合发展协调指导中心。

联系规划国土分局、地震局、各乡镇政府。

王新元同志 负责公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

联系安全分局、交通支队。

张婕同志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教育督导室、文化委、旅游委、体育局、广播电视中心、汽车博物馆（规划展览馆）、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戏曲文化中心筹备办）、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办、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园博园管理中心。

联系文联、文明办。

周新春同志 负责商务、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及

公共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商务委、科委（知识产权局）、经济信息化委、丰台园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安全监管局。

联系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协、消防支队。

李春滨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文明、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现场指挥部日常综合协调调度等方面工作。

分管城管委（交通委、爱卫办）、环保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北京南站地区管委会、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气象局、丰台供电公司。

为巩固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成果，提升大红门地区环境品质，根据工作需要，李春滨同志负责的环保工作暂由周新春同志负责；周新春同志代管环保局。李春滨同志负责的城市管理部分工作暂由张鑫同志负责；张鑫同志代管城管委（交通委）、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联系丰台供电公司。

张鑫同志 负责社会事务管理、社会保障、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卫生计生委、社会办、民宗办、民政局（老龄办）、人力社保局、档案局（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武装部、台办、保密局、红十字会、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韩嵩同志 协助继东、新春同志工作。

连宇同志 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应急方面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姜森林同志 协助张鑫同志工作。

李俊蓉同志 协助辉利同志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